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委托理财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委托理财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及2018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0067)

1. 发行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0067)

3. 产品代码:TLB20190067

4.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 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6. 产品起息日:2019年1月10日

7. 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10日

8. 产品收益率:年化收益率4.20%—4.30%

9.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17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 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17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 产品代码:1101195173

4. 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5.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 产品起息日:2019年1月11日

7. 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22日

8. 产品收益率:年化收益率4.12%

9.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及《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2018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风险提示

(1)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期波动性。

(2)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延迟兑付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再投资风险等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闲置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只能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 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文件。委托理财均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财务部设立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产品并跟踪相关

业务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实施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的规范实施,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委托理财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

(7) 公司与受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 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保本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浙商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1/14	2018/4/25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5.20%	1,581,309.86	募集资金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否	中信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6,000	2018/1/14	2018/2/28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4.90%	253,150.69	自有资金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否	中信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4,800	2018/1/15	2018/4/23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5.10%	556,273.97	自有资金	
4	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商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600	2018/2/13	2018/3/12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4.20%	62,136.99	募集资金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浙商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000	2018/3/15	2018/6/28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5.20%	299,478.08	募集资金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2

内容详见2018年9月19日、2018年11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8-07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18-101)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98)。

公司现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2019年1月10日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792563555

名称: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41号6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黄文谦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贰佰肆拾万柒仟零伍拾元

成立日期:2005年08月29日

营业期限:2017年04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计量器具制造范围许可(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燃气行业管理系统软件及智能终端技术,电子系统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保本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浙商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8,000	2018/4/27	2018/7/30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	1,030,136.99	募集资金	
7	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商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000	2018/7/2	2018/10/29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4.85%	316,830.99	募集资金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000	2018/8/2	2018/11/2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4.60%	234,090.41	募集资金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6,000	2018/8/2	2018/12/26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4.60%	1,104,000.00	募集资金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11/2	2018/12/26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3.75%	168,750.00	募集资金	
11	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商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000	2018/11/5	2018/12/25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4.70%—4.90%	56,410.05	募集资金	
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6,000	2019/1/10	2019/3/10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4.30%	-	募集资金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1/11	2019/3/22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4.12%	-	自有资金	

八、备查文件

1. 理财产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至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15:00至2019年1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2131号江南名苑奇信股份一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余少雄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合计持有股份128,299,3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0219%。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28,299,3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0219%。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3.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

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128,299,3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8,299,3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8,299,3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7日及2019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 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15:00至2019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永乐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152,100,8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0325%。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91%。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2,066,7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0034%。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91%。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1.01 公司《关于补选洪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52,098,7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7.7683%。

1.02 公司《关于补选谢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52,098,7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7.768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晓东、周厚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5万吨镍/年)项目》的项目进展与在印尼举行奠基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外投资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荆门格林美与新加坡、广东邦普、印度尼西亚IMIP园区、限和兴业拟签署<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5万吨镍/年)项目的合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公司荆门格林美与新加坡、广东邦普、印度尼西亚IMIP园区、限和兴业签署《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5万吨镍/年)项目的合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在印尼新设合资经营公司的设立登记,并于2019年1月11日,在印度尼西亚中苏拉威西省摩拉哇里县中国印尼工业园综合产业园区青山园区成功举办奠基典礼。

印尼海洋统筹部长鲁胡特、工业部长艾朗加、哈塔托、中苏拉威西省长等印尼政府官员,青山钢铁董事局主席项光达、格林美董事长许开华、CATL 副董事长潘健、邦普循环董事长李永乐、限和兴业代表、印尼摩拉哇里工业园区有限公司(IMIP) 总裁郑长东等 300 余名嘉宾出席奠基典礼。

合资经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 投资金额:21,000 万美元

3.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8 日

4. 经营期限:30 年

5. 公司住所:South Jakarta, Province of Special Capital Territory of Jakarta, Indonesia(印度尼西亚中苏拉威西省摩拉哇里县中国印尼工业园综合产业园区青山园区)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8,467,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546%。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8,46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546%。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公司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新加坡有限公司	2,410	23
青山钢铁材料有限公司	7,560	36
邦普循环材料有限公司	5,530	26
PT. Indonesia Minerals Industrial Park	2,100	10
限和兴业投资公司	1,680	8
合计	21,000	100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在爆发式增长,未来三元动力电池将成为新能源汽车的主动动力,高镍化三元材料是破解钴价高位运行局面和新能源汽车里程焦虑难题的利器之一,掌握了镍资源就是掌握未来三元动力电池成本竞争的核心。

印度尼西亚是世界红土镍矿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占有世界红土镍矿储